附件2

**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指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危化监管一司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一）《指南》是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企业产业转移安全风险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危险化学品转移企业事故多发，调研发现，部分地区没有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在安全基础薄弱、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盲目承接高风险转移项目，危险化学品企业产业转移实际成为安全风险的区域转移，为从源头上管控高风险转移项目，防止无序违规发展，实现在安全发展中承接转移、在产业转移中实现升级，迫切需要编制《指南》。

**（二）《指南》是规范和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的迫切需要。**为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优生”，需从项目准入、安全审查、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加强风险防控，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迫切需要编制《指南》。

二、总体思路

《指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源头准入和本质安全设计，明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准入、安全审查、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等环节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起草过程

2021年7月底，危化监管一司启动了《指南》编制工作，组织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公司等单位专家，组成编写组；8月份，起草了编制大纲，明确责任、任务和时间节点，经多次研究讨论，形成初稿；9-10月份，征求了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部分央企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做了修改完善；11-12月份，征求了各司局的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指南》包括总则、编制依据、术语与名词解释、基本要求、项目安全准入风险防控、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风险防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风险防控、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风险防控、项目试生产风险防控和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风险防控，共10章。

**（一）明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查流程和原则。**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提高监管服务效能，依据建设项目在准入、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等不同环节的要求，《指南》规定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分级分类审查流程和主要原则。

**（二）加强项目安全准入风险防控。**《指南》明确了安全准入阶段的产业政策风险、工艺技术风险、周边影响风险和人员储备风险，从政策要求、安全准入条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严格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风险防控。**《指南》明确了新建及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主要风险，规定了安全条件审查环节的审查流程、审查要点等方面的要求，提出了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艺技术选用、首次使用的工艺技术论证、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选址与周边设施相互影响、项目依托条件及自然条件影响、项目规划布局和关键设备设施选型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要点。

**（四）强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风险防控。**《指南》明确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阶段的主要风险，规定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环节的审查流程、审查要点等方面的要求，提出了安全设施设计及专篇编制、“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防控措施、工艺及设备设计、总平面布置、自动化控制及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HAZOP分析与SIL定级评估、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及防雷防静电、建（构）筑物设计、消防及应急救援设施、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定岗定员要求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设计要点。

**（五）明确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风险防控。**《指南》明确了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环节中，重点关注施工监理单位选择、施工安全条件准备、设备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等主要风险，重点落实设备及材料供应商选择，单位和人员资质，自控仪表、电气设备和检测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安装，工艺管道气密性试验等6项主要防控要点。

**（六）加强项目试生产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风险防控。**《指南》明确了项目试生产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环节的主要风险及审查要求，提出了三查四定、试生产方案、试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试生产物资及应急准备、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联动试车、开车前安全审查（PSSR）、投料试车、试生产时间等方面的试生产要求，以及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要求和竣工验收的条件，并要求新建项目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中要求的安全领导力等20个要素，抓好各项安全风险防控。